

## 第十三章

### 投訴

#### 第一節 — 簡介

13.1 設置處理投訴機制是選管會為確保選舉制度公正廉潔而採取的方法之一。從一些投訴或能反映出選舉安排上某些不足的地方，有助選管會在日後的選舉作出更好的安排。

13.2 投訴機制也可讓各候選人互相監察，並可令他們更加了解選舉法例及選舉指引的要求。選管會一向致力公平及有效率地處理所接獲的投訴。

#### 第二節 —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13.3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處理投訴期由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提名期開始當天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即投票日後 45 天）止。在處理投訴期內，一共有 5 個單位處理投訴，包括：選管會、選舉主任、香港警務處、廉政公署，以及投票站主任（只於投票日當天履行職務）。這些單位按照投訴的性質各有專責範圍：

- (a) 選管會負責處理一般並不涉及任何刑事責任的法律條文所規管的個案；

- (b) 選舉主任獲選管會授權處理一些性質較簡單的投訴（例如有關展示選舉廣告、進行競選活動的爭執、使用揚聲器等個案）；
- (c) 香港警務處負責處理可能涉及刑事罪行的投訴，例如違反《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及刑事毀壞選舉廣告的個案等；
- (d) 廉政公署負責處理涉及可能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及《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的個案；以及
- (e) 投票站主任則處理於投票日在投票站收到的投訴，並對須即時處理的個案採取行動，例如在投票站內出現的違規活動等。

投訴人可向上述任何一方提出投訴，案件會轉介至有關機關處理。

13.4 選管會秘書處擔當統籌角色，負責整理來自其他單位有關投訴的統計資料，並在處理投訴期內向選管會提交綜合報告。

13.5 處理投訴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結束，上述 5 個單位直接從公眾人士接獲共 29 宗投訴，詳情如下：

<u>處理投訴單位</u>	<u>從公眾人士直接 接獲的投訴</u>
選管會	15 宗
選舉主任	5 宗
香港警務處	2 宗
廉政公署	3 宗
投票站主任	4 宗
總數：	29 宗

13.6 大部分投訴關乎選舉廣告（14宗），以及提名及候選資格（4宗）。各單位在處理投訴期收到的投訴分項數字和性質載於**附錄十一(A)至(B)**，而這些投訴個案的調查結果分類分別載於**附錄十二(A)至(D)**。

### 第三節 — 行政長官選舉

13.7 因應第六任行政長官選舉的投票日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押後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八日舉行(詳情見上文第 1.3 段)，是次行政長官選舉共設兩個處理投訴期。就已中止的選舉而言，有關處理投訴期由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九日（即中止日期後 45 天）；而就經押後的選舉而言，有關處理投訴期由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即投票日後 45 天）。選管會直接處理所有收到屬其職權範圍內的投訴，並委任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為法律顧問，在有需要時提供法律意見。廉政公署和香港警務處亦與選管會合作，分別按本身的職責範圍協助處理投訴。選舉主任則處理於投票日在主投票站收到的投訴，並獲選管會授權對須即時處理的個案採取行動，例如在投票站內、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的範圍進行違規活動。

13.8 就已中止的選舉而言，各投訴處理單位在處理投訴期內沒有收到任何投訴。而就經押後的選舉而言，在處理投訴期內，選管會和香港警務處直接從公眾人士接獲共 20 宗投訴。在選管會收到的 13 宗投訴當中，6 宗與選舉廣告有關。所有這些投訴個案的分項細目載於**附錄十三(A)至(B)**，而有關投訴個案的調查結果分類分別載於**附錄十四(A)至(C)**。

